

法治风控护威企

行政合规指导篇·打印设备等智能终端产业链



威海市司法局

2026年3月



前 言

打印设备等智能终端产业是我市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的重要载体，对于培育数字产业新生态、推动智能终端产业集群发展、提升产业数字化水平具有关键支撑作用。为进一步促进数字经济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培育智能终端产业新增长点，更好服务保障企业技术创新与产业链协同，引导企业精准把握本领域行政合规要求，有效预防和化解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风险，市司法局立足行政指导职能，组织有关区市和部门编制了本手册。

手册系统梳理了打印设备等智能终端企业在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所面临的常见行政合规风险点，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实践，明确了具体的合规标准与操作指引。旨在为企业提供一份源自行政视角、清晰实用、便于参照的合规指导，助力企业提升内部合规管理能力，实现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共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目 录

一、企业设立方面·····	1
二、生产经营方面·····	4
三、企业退出方面·····	17
四、安全生产方面·····	19
五、生态环境方面·····	29
六、劳动用工方面·····	31

一、企业设立方面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公司（企业）设立登记（限内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通过，2023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p> <p>第三十条：申请设立公司，应当提交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和有效。</p> <p>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p>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楼市场准入大厅 A12号窗口 5897046。</p> <p>区市： 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科 5120056；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一科 3991121；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 综合服务窗口 A01-A08号窗口 7586139； 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一科窗口 6650040；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2楼15-17号、19-28号综合窗口 5625411；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 2楼23号-32号综合受理窗口 5990026、 5960090；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二楼综合受理窗口 5581811。</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二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p>	<p>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营业执照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2楼市场准入大厅11号窗口5897051。</p> <p>区市： 文登区市场监管派驻审批大厅窗口8983569；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服务窗口市场监管窗口7552520； 乳山市市民服务中心一楼71号窗口6862089；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12号综合窗口5712331；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2号市场监管窗口5987178；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受理窗口（市场监管外资、特种设备窗口）5580695。</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建设项目职业性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未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2. 建设项目未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 建设项目未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4. 建设项目未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5.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第六十九条第（一）（三）（四）（五）（六）项：“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2.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3.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4.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5.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p>市直：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科 5300879。</p> <p>区市： 环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与放射卫生科 5229120； 文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与放射科 8987002； 荣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 7586153；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医政法规监督科 5629030； 经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服务中心卫生监督科 5980162； 临港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科 5585672。</p>

二、生产经营方面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打印设备等智能终端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	打印设备等智能终端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p> <p>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生产，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p>市直：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产品监管科 5226315。</p> <p>区市：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理科 5300170； 文登区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科 8984503； 荣成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 7586315；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认证科 6664315；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5629558（生产）、公平交易科 5626362（销售）；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和知识产权科 5988865（生产）、市场监督管理科 5928703（销售）； 临港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科 5586315。</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2	打印设备等智能终端生产企业在经营的过程中发布的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打印设备等智能终端生产企业在经营的过程中发布的广告利用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市场占有率等作为证明材料，但无法提供有效证明。	<p>《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条第一款：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建立严格的广告审核流程，在广告发布前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全面核实，确保与实际情况相符；广告中涉及的数据、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务必确认其真实性、准确性，并保留可查证的出处和依据；定期对已发布的广告进行自查自纠，一旦发现虚假内容，及时停止发布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p>市直：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广告科 5286278。</p> <p>区市： 环翠区市场监管局反不正当竞争科 5307096； 文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8983367； 荣成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 7586315；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不正当竞争科 6650049；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公平交易科 5626362； 经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督管理科 5928703； 临港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科 5586315。</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3	打印设备等智能终端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标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	打印设备等智能终端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如：标签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p> <p>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打印设备等智能终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依据《产品质量法》的要求标注相关内容。	<p>市直：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产品监管科 5226315。</p> <p>区市：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科 5300170； 文登区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科 8984503； 荣成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 7586315；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认证科 6664315； 高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5629558（生产）、公平交易科 5626362（销售）； 经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督管理科 5928703（销售）； 临港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科 5586315。</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法律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4	严格按照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商标使用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的；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p>《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p> <p>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p> <p>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商标使用。	<p>市直：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5236998。</p> <p>区市： 环翠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5307139； 文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8983367； 荣成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7511933；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 6664312；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5629558；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和知识产权科 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5588961。</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及办公电话
5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配备设置。	市直： 威海市消防救援局消防监督与政策法规科 5897252。 区市： 环翠区消防救援局 5215119； 文登区消防救援局 8983119； 荣成市消防救援局 7557119； 乳山市消防救援局 6699119； 高区消防救援大队 5693119； 经区消防救援大队 5981119； 临港区消防救援大队 5551123。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6	消防设施、器材保持完好有效	1. 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2. 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3.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4.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 5. 占用防火间距的； 6.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7.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安全标志完整好用。	市直： 威海市消防救援局消防监督与政策法规科 5897252。 区市： 环翠区消防救援局 5215119； 文登区消防救援局 8983119； 荣成市消防救援局 7557119； 乳山市消防救援局 6699119；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5693119； 经区消防救援大队 5981119； 临港区消防救援大队 5551123。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及办公电话
7	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p> <p>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按照法律有关消防监督检查通知要求，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p>市直： 威海市消防救援局消防监督与政策法规科 5897252。</p> <p>区市： 环翠区消防救援局 5215119； 文登区消防救援局 8983119； 荣成市消防救援局 7557119； 乳山市消防救援局 6699119； 高区消防救援大队 5693119； 经区消防救援大队 5981119； 临港区消防救援大队 5551123。</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及办公电话
8	使用合格消防产品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p>	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配备消防产品，确保消防产品购买渠道合规，产品质量合格。	<p>市直： 威海市消防救援局消防监督与政策法规科 5897252。</p> <p>区市： 环翠区消防救援局 52151119； 文登区消防救援局 89831119； 荣成市消防救援局 75571119； 乳山市消防救援局 66991119；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56931119； 经区消防救援大队 59811119； 临港区消防救援大队 5551123。</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9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进行指导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劳动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用人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市直：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科 5300879。 区市： 环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229120； 文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与放射卫生科 8987002； 荣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 7586153； 乳山市疾控中心职业与放射卫生科 6665809；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医政法规科 5629030； 经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卫生监督科 5980162； 临港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科 5585672。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及办公电话
10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符合《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未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规定的。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市直：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科 5300879。 区市： 环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229120； 文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与放射卫生科 8987002； 荣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 7586153； 乳山市疾控中心职业与放射卫生科 6665809； 高区社会事业局医政法规科 5629030； 经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 中心卫生监督科 5980162； 临港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 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585672。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1	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市直：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科 5300879。 区市： 环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229120； 文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与放射卫生科 8987002； 荣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 7586153； 乳山市疾控中心职业与放射卫生科 6665809； 高区社会事业局医政法规科 5629030； 经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分中心卫生监督科 5980162； 临港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分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585672。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2	按照规定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市直：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科 5300879。 区市： 环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监督科 5229120； 文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与放射科 8987002； 荣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 7586153； 高区社会事业局医政法规监督科 5629030； 经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卫生监督科 5980162； 临港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585672。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3	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市直：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科 5300879。 区市： 环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监督科 5229120； 文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与放射科 8987002； 荣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 7586153； 乳山市疾控中心职业与放射卫生科 6665809； 高区社会事业局医政法规监督科 5629030； 经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卫生监督科 5980162； 临港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科 5585672。

三、企业退出方面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公司（企业）注销登记（限内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三十一条：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通过，2023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百四十条：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3. 清算报告； 4.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 5. 清税证明材料； 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9. 营业执照正、副本。 <p>注：1.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1、9项材料。</p> <p>2.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7、9以及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或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p>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市场准入大厅A12号窗口5897046。</p> <p>区市： 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科5120056；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一科3991121；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A01-A08号窗口7586139； 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一科窗口6650040；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15-17号、19-28号综合窗口5625411；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23号-32号综合受理窗口5990026、5960090；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受理窗口5581811。</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2	公司（企业）注销登记（限外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三十一条：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企业注销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3.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4.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5.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9.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p>注：1.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不进行清算的，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时无需提交此规范第3项材料，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决定中载明解散公司需办理清算的，在办理注销登记时需提交清算报告。</p> <p>2.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9项材料。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简易注销的，还需提交公司全体股东名册。</p> <p>3.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7、9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p>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2楼市场准入大厅11号窗口 5897051。</p> <p>区市： 文登区市场监管派驻审批大厅窗口8983569；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服务窗口市场监管窗口7552520； 乳山市市民服务中心一楼71号窗口6862089；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12号综合窗口5712331；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2号市场监管窗口5987178；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受理窗口（市场监管外资、特种设备窗口）5580695。</p>

四、安全生产方面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未取得特种作业证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特种作业人员需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市直：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5210779。 区市： 环翠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5280038（协助生产经营单位至市应急局取得特种作业证）； 文登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8361907（协助生产经营单位至市应急局取得特种作业证）； 荣成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7560381（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乳山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6623078（协助生产经营单位至市应急局取得特种作业证）； 高区应急管理中心 3919728（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临港区应急局安全生产科 5589983。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2	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p>《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p>	生产经营单位需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p>市直：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5210779。</p> <p>区市： 环翠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5280038（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文登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8361907【负责职责范围内非煤矿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荣成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7560381（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乳山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6623078（监督检查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 3919728【负责职责范围内非煤矿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临港区应急局安全生产科 5589983。</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3	企业发生事故后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	企业发生事故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p>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当在1个小时内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p>市直： 威海市应急局应急值守和协调处置科 5196780（确需直接向市应急局报告事故时，拨打市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 5225629）。</p> <p>区市： 环翠区应急局应急值守和协调处置科 5200307（向区应急局报告事故时，拨打区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 5218910）； 文登区应急局应急值守处置科 8361920（向区应急局报告事故时，拨打区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 8360066）； 荣成市应急局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 7550506、规划信息科 7552156（向应急局报告事故时，拨打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 7562158）； 乳山市应急局巡查督查科 6623116（向应急局报告事故时，拨打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 6667261）； 高区应急管理中心应急办 3919708（向区应急管理中心报告事故时，拨打区应急管理中心24小时值班电话 3919708）； 经区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 5986556； 临港区应急局应急管理科 5589982（向区应急局报告事故时，拨打区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 5589896）。</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4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1. 严格资质审查 发包或出租前，全面核查承包、承租单位或个人的安全生产条件证明（如安全生产许可证）、专业资质证书（如建筑施工资质、特种设备操作资质等）及过往安全业绩，确保其具备相应安全生产能力。</p> <p>2. 明确合同责任 在发包、出租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特别是承包、承租方需遵守的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要求、事故应急处置责任等，形成书面约束。</p> <p>3. 强化过程监管 定期对承包、承租单位或个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重点核查其安全措施落实、人员培训、设备维护等情况；发现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立即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p> <p>4. 完善档案管理 建立发包、出租管理台账，留存承包、承租单位或个人的资质材料、合同文本、检查记录、整改回执等资料，确保可追溯、可核查。</p>	<p>市直：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5210779。</p> <p>区市： 环翠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5280038（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文登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8361907【负责职责范围内非煤矿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荣成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7560381（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乳山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6623078（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乳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651386（对职责范围内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检查）； 高区应急管理中心 3919728【负责职责范围内非煤矿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临港区应急局安全生产科 5589983。</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5	建立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缺少*部门*车间*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p>《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落实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p> <p>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p>	<p>1. 全面梳理全员岗位，明确各层级、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编制详细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p> <p>2. 组织全体人员学习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人人知晓自身安全责任；</p> <p>3.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职务调整、收入分配挂钩，强化责任落实；</p> <p>4. 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更新责任清单以适应岗位调整或生产变化。</p>	<p>市直：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5210779。</p> <p>区市： 环翠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5280038（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文登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8361907【负责职责范围内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荣成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7560381（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乳山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6623078（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乳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651386（对职责范围内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检查）； 高区应急管理中心 3919728【负责职责范围内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临港区应急局安全生产科 5589983。</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6	履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义务	未履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义务。	<p>《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生产经营区域内常驻协作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明确生产作业风险和安全管理要求，督促其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组织其参加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资质和有关人员从业资格进行审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常驻协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作业活动、有关人员从业资格、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等内容进行经常性检查。</p> <p>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p>	<p>企业应对常驻协作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以下安全管理：</p> <p>1. 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资质和有关人员从业资格进行审查，明确生产作业风险和安全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常驻协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档案；</p> <p>2. 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作业活动、有关人员从业资格、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等内容进行经常性检查，督促其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组织其参加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p>	<p>市直：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5210779。</p> <p>区市： 环翠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5280038（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文登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8361907【负责职责范围内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荣成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7560381； 乳山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6623078（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乳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651386（对职责范围内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检查）； 高区应急管理中心 3919728【负责职责范围内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临港区应急局安全生产科 5589983。</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7	单位应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护消防设施、器材，保障消防车道畅通	单位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护消防设施、器材，保障消防车道畅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十六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p> <p>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市直： 威海市消防救援局消防监督和政策法规科 5897256。</p> <p>区市： 环翠区消防救援局 5215119； 文登区消防救援局 8983119； 荣成市消防救援局 7557119； 乳山市消防救援局 6699119； 高区消防救援大队 5693119； 经区消防救援大队 5981119； 临港区消防救援大队 5551123。</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8	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应按规范要求设置	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未按规定要求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一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十九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市直： 威海市消防救援局消防监督和政策法规科 5897256。 区市： 环翠区消防救援局 5215119； 文登区消防救援局 8983119； 荣成市消防救援局 7557119； 乳山市消防救援局 6699119； 高区消防救援大队 5693119； 经区消防救援大队 5981119； 临港区消防救援大队 5551123。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9	特殊场所和特种作业应按照规定落实防火要求	特殊场所和特种作业应按照规定落实防火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p> <p>（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p> <p>（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p>	<p>市直： 威海市消防救援局消防监督和政策法规科 5897256。</p> <p>区市： 环翠区消防救援局 5215119； 文登区消防救援局 8983119； 荣成市消防救援局 7557119； 乳山市消防救援局 6699119； 高区消防救援大队 5693119； 经区消防救援大队 5981119； 临港区消防救援大队 5551123。</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0	单位电器产品、燃气用具产品标准及其安装、使用应按照规定落实消防安全要求	单位电器产品、燃气用具产品标准及其安装、使用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安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六十六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二十七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市直： 威海市消防救援局消防监督和政策法规科 5897256。 区市： 环翠区消防救援局 5215119； 文登区消防救援局 8983119； 荣成市消防救援局 7557119； 乳山市消防救援局 6699119； 高区消防救援大队 5693119； 经区消防救援大队 5981119； 临港区消防救援大队 5551123。

五、生态环境方面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不得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水污染物等	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水污染物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正常运行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不设立旁路、暗管、渗坑等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水污染物等，积极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市直：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5216908。 区市：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环翠区大队 5802523；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文登区大队 8450526； 荣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7592857； 乳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6625610；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执法大队 5622785；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执法大队 5995517；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临港区大队 5588857、5588016。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2	环保设施应于建成验收的同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环保设施应于建成验收的同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p>市直：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5216908。</p> <p>区市：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环翠区大队 5802523；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文登区大队 8450526； 荣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7592857； 乳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6625610；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执法大队 5622785；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执法大队 5995517；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临港区大队 5588857、 5588016。</p>

六、劳动用工方面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p> <p>（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p> <p>（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p> <p>（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通过）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p>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p>市直： 威海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 5190875。</p> <p>区市： 环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5218901； 文登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企业职工权益保障科 8451121； 荣成市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综合科 7564037； 乳山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6663271； 高新区人社中心劳动保障监察科 5626017、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公室 5626015； 经区劳动监察大队 5910197；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劳动保障科 5581853。</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2	用人单位应按时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未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用人单位应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p>市直： 威海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 5190875。 区市： 环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5218901； 文登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企业职工权益保障科 8451121； 荣成市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综合科 7564037； 乳山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6663271； 高区人社中心劳动保障监察科 5626017、综合受理科 5625406； 经区劳动监察大队 5910197；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劳动保障科 5581853。</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3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必须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未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擅自从事职业中介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在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后，依法向住所地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市直： 威海市人社局流动管理科 5195097。 区市： 环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5218901； 文登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企业职工权益保障科 8451121、文登区人社局人力资源市场科 8482456； 荣成市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综合科 7564037； 乳山市人社局人才科 6663267； 高新区人社中心劳动保障监察科 5626017、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办公室 5629210； 经区劳动监察大队 5910197；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5581791。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4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第十条：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第八十二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招用职工后，应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市直： 威海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 5190875。 区市： 环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5218901； 文登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企业职工权益保障科 8451121； 荣成市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综合科 7564037； 乳山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6663271； 高区人社中心劳动保障监察科 5626017、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公室 5626015； 经区劳动监察大队 5910197；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劳动保障科 5581853。